

#### 附件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鼓楼区排水户巡查监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 年鼓楼区排水户巡查监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56.08 万元<sup>【1】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